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标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天宇、任文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KingBo Cultural Creative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光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201502
电话	021-6729 0000
传真	021-5789 3031
互联网网址	www.kingbo.net
电子信箱	ir@kingbo.net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鹏宇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空间设计、标识设计咨询，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招牌、标识、展示道具、家具、DLP 背投显示屏、地名标牌、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家居用品、灯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除医疗器具）、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潢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标牌安装、保洁、修理与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和安装于一体的品牌终端形象展示综合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视觉识别展示体验，助力品牌形象建设和提升。公司业务涵盖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全方位的形象展示定制产品提供及配套服务。公司产品品类丰富，主要包括标识标牌、陈列道具、展览展示产品等，并根据品牌客户形象宣传和展示效果的要求，呈现出较高的定制化特点，为各类企业的商业终端形象宣传赋予效果展示、文化加成和创意呈现的意义，并具备全流程、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可满足品牌客户终端形象展示的各类需求。

公司是品牌终端形象展示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着出色的设计创意和技术研

发能力、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定制化与规模化相结合的制造优势及全流程项目管理和服务能力，积累了大量优质品牌客户，已成为行业内领先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业务涵盖汽车销售、消费餐饮、汽车后市场、金融服务等行业领域，客户主要为各领域内大型优质品牌企业。其中，汽车销售领域品牌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一汽丰田、比亚迪、哈弗、特斯拉、理想、高合、问界、坦克、豪爵铃木等，涵盖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知名品牌；消费餐饮领域品牌包括耐克、肯德基、顾家家居、屈臣氏、五粮液、周大福等，同时拓展了京东之家等新零售业态品牌；汽车后市场领域品牌包括马牌轮胎、韩泰轮胎、中国石化、壳牌等；金融服务领域品牌包括浙商银行、招商银行、上海银行、财通证券等；外销客户包括德国思特、加拿大 PSG 等。公司合作的品牌涉及居民基础消费和工业支柱产业，同时涵盖消费升级和传统行业转型的发展新态势，覆盖了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主要销售终端的形象展示需求。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掌握涵盖各类终端形象展示产品的自主核心技术体系，技术研发和创意设计实力雄厚。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各类专利超百项，先后被认定为金山区企业技术中心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2018 年被授予“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称号；2019 年被授予“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标识展示道具”项目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020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市级设计引领示范企业”；2022 年“标识展示道具”项目被授予 2021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称号。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经天健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71,844.84	57,710.45	46,205.08
负债总额	31,416.33	23,251.99	19,836.20
所有者权益	40,428.51	34,458.45	26,36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428.51	34,458.45	26,368.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8,366.04	52,310.57	37,659.71
营业利润	10,185.93	9,140.18	7,932.11
利润总额	10,202.91	9,155.05	7,94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70.06	8,073.95	6,88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3.29	6,537.05	5,158.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50	6,410.84	4,13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15	-4,589.74	-4,67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2	3,385.40	-3,041.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12	5,206.50	-3,590.1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49	1.46	1.11
速动比率（倍）	1.05	1.01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5%	41.56%	3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4	5.74	2.6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7	6.57	8.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3	4.00	2.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48.31	10,439.37	9,154.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40	41.14	39.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0%	3.75%	4.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90	1.07	0.41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87	-0.3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由于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生产、销售主要根据客户销售订单进行。下游连锁商业终端直接面对消费者，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而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包括汽车销售、消费餐饮、汽车后市场、金融服务等领域，公司生产经营与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有较为紧密的关系。尽管公司所覆盖的主要下游行业多为刚需消费或发展态势良好，但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波动，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发展不景气或出现周期性波动，下游客户的终端形象展示需求下降，且公司未能及时开发出新的行业及需求，则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连锁商业的不断发展，商业终端形象展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持续增长的投入也吸引了更多的提供商，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客户资源，部分新进入的竞争者为争夺客户资源，往往采用低价竞争手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也使得业内竞争环境日趋复杂化。经过在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市场领先的竞争力，同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但如果公司在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很好地应对行业竞争，则可能存在客户流失、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劳动力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类、电器类、钢材类、亚克力类、铝塑板类和贴膜类等，其中铝材类、钢材类和亚克力类材料2021年价格上涨幅度较大，部分原材料2022年价格仍保持高位，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以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相关项目投产，用工需求还将持续增长，公司也将通过提高人员薪酬待遇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若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人员及执业情况

（1）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周天宇：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金融学硕士。负责完成万胜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纵横通信主板 IPO 项目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顶点软件主板 IPO 项目、天成自控主板 IPO 项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与完成联得装备创业板 IPO 项目、恒华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荣信股份公司债项目、欧菲光公司债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任文渊：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参与完成浙江自然主板 IPO 项目、万胜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联得装备创业板 IPO 项目、博俊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天成自控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2）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段丛蕙：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清华大学学士、硕士，拥有 CFA 资格。曾参与完成浙江自然主板 IPO 项目、中国石油出售重大资产予国家管网集团项目、帝亚吉欧要约收购水井坊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3）项目组其他成员

郑睿、谭昕昀、张李展、陈华明、杜雪颜、陈芝颖。

2、保荐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

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因发行人股本总数变更，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因变更拟上市板块，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因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六、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为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有“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定位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要从事品牌形象展示业务，包括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和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业务。公司深耕品牌终端形象展示领域多年，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涵盖销售、采购、生产和项目现场实施的完整的管理流程和制度，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具备可持续性。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主要通过品牌客户开展的招标活动进行销售，也通过商业洽谈等方式获取部分业务，对后续销售合同的执行采取了项目制管理，确保整个销售和服务流程顺利完成。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以产定采”的模式进行物料采购，同时针对通用性较强的物料进行一定的备货。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和采购管理制度，将原材料、定制成品、外协加工等各类物料相关采购均纳入管理。

在产品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同时也会根据对客户需求的预测，对于部分通用性较强的产品或产品模块进行一定的备货。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购置了先进的生产设备，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利用先进的工艺技术满足多样化、定制化产品各种批量的柔性生产需求。

在现场实施方面，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订单要求，针对有产品安装和一体化服务业务需求的客户，提供现场勘察、产品安装、装饰装修等现场服务，主要由劳务供应商在公司工程部门的指导和管理下具体实施，公司采用过

程控制和竣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实施过程和质量进行严格把控。

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销售、采购、生产和现场实施业务模式，业务模式成熟、稳定，适应公司业务开展需求。未来，公司将利用现有成熟的业务模式和经验，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拓展覆盖行业领域，服务更多优质客户，持续推动业务发展。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659.71万元、52,310.57万元和68,366.0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158.16万元、6,537.05万元和7,843.29万元，经营业绩整体稳步上升。**

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各类工商业蓬勃发展。其中，连锁商业的形式是各类工商业企业实现终端销售的主要方式之一，建设和更新实体门店的需求长期存在且市场庞大，进而带来了广阔而稳定的商业终端形象展示需求。对于不同行业的不同品牌而言，在行业和品牌的快速发展阶段，往往大力增加终端建设，增加相关形象展示投入，需求增长迅猛；而在平稳发展阶段，通常也会对终端形象进行持续更新。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行业轮动，终端形象展示市场整体将持续发展。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和下游各行业稳定、持续的总体增长态势也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和强大的支撑。

公司作为品牌终端形象展示行业的领先企业，业务涵盖汽车销售、消费餐饮、汽车后市场、金融服务等行业领域，客户主要为各领域内大型优质品牌企业，涉及居民基础消费和工业支柱产业，同时涵盖消费升级和传统行业转型的发展新态势，覆盖了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主要销售终端的形象展示需求。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诸多国内外知名公司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和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具备规模化的生产基地和显著的竞争优势，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同时具备未来继续稳步增长的潜力和能力。

（三）发行人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随着连锁商业的不断发展，商业终端形象展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持续增长

的投入也吸引了更多的供应商，行业参与者众多，集中度较低。连锁商业终端直接接触及消费者，可直接展示产品服务、引导消费达成，也承担着传递品牌形象的重要作用。品牌客户高度重视终端形象建设，在品牌形象理解、研发设计能力、制造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对供应商的要求不断提升，在满足形象打造需求的同时提升建店速度、节约建店成本。行业内优质的服务商凭借规模、技术、供应能力、品牌服务经验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公司是品牌终端形象展示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着出色的设计创意和技术研发能力、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定制化与规模化相结合的制造优势及全流程项目管理和服务能力，积累了大量优质品牌客户，已成为行业内领先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认定为金山区企业技术中心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2018年被授予“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称号；2019年被授予“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标识展示道具”项目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020年被认定为“上海市市级设计引领示范企业”；**2022年“标识展示道具”项目被授予2021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称号。**在客户合作方面，公司服务领域涵盖汽车销售、消费餐饮、汽车后市场、金融服务等行业，与诸多优质品牌客户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在长期合作过程中不断加强对客户形象和需求的理解，深化与合作。在供应能力方面，公司拥有成规模的生产基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生产经验，可充分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同时实现生产的规模化，具备稳定、可靠的供应能力，有效提高供货效率和反应速度，节约自身生产成本和客户建店成本。在设计研发方面，通过持续的设计、技术团队建设和研发投入，公司掌握涵盖各类终端形象展示产品的自主核心技术体系，出色的研发设计和落地能力可以充分满足品牌客户对终端形象展示的各类需求。在服务能力方面，通过建立以项目为中心的管理和服务模式，公司实现了对客户服务的全流程控制，进而确保了客户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在客户、供应能力、设计研发、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积累，是多年来为适应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应运而生、不断完善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发展轨迹，也是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具有代表性的路径，适应了行业特点的同时也在不断自我改进。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为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定位相关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基于主板的定位与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业务模式、生产经营规模、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标股份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和安装一体化运营的品牌终端形象展示综合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发展，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为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有“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的板块定位相关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查验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重大合同，查询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和产业政策，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验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5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查看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按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相应合同及凭证、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5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

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通过与会计师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5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查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法人工商、财务资料、银行账户流水、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重要合同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检查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询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和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文件，查验工商、税务、应急、海关、环保、国土、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和安装于一体的品牌终端形象展示综合方案提供商，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查看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看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8,000.00 万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第二款的规定。

（四）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3.1.1 第三款的规定。

（五）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申报会计师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5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5,158.16万元、6,537.05万元和7,843.29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7,659.71万元、52,310.57万元和68,366.04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31.46万元、6,410.84万元和5,385.50万元，累计不低于1亿元；满足《上市规则》3.1.2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持续督导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p>(1) 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p> <p>(2) 持续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发行人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3)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4) 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5) 关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p>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对发行人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

事项	持续督导计划
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其他内容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 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是否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2) 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对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跟踪了解公司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出具、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扰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段丛蕙

保荐代表人：
 
周天宇 任文渊

内核负责人：

尹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20 日